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370號

原告 鄭祖營

訴訟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

複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上列原告鄭祖營因與被告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丕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